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人才领办〔2021〕7号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在宜高校: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拓展市校合作，激励引导在宜高校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筑牢加快建成全省经济副中心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人才支撑，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获奖对象

在宜高校中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处分记录和相关不当言行；

（二）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前 50% 以内，无挂科记录；

（三）原则上为大三及以上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度须在宜培养）；未有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的高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年级名额；

（四）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三、评审办法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采用量化积分制进行择优评定（详见附件1）。各在宜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分细则进行调整，确保合理且可操作。

积分管理制度着重从思想政治、实践锻炼、创新创业、专业学习、成长锻炼、文体活动、技能特长等7个方面，共计20个项目进行积分量化，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各在宜高校根据学年度奖学金分配名额及年级设置情况，按申请学生综合积分择优确定获奖人选。

四、奖学金设置

每年结合申报学生个人积分和表现情况择优评选200名左右，按专科生1000元/年、本科生2000元/年、硕士研究生4000元/年、博士研究生5000元/年给予奖学金，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五、时间安排

（一）“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定一年一次，于每学年9-10月开展推选并发放。

（二）2021年，针对毕业季学生，由高校根据年级、学生数量匹配一定名额，在6月中旬开展“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推选并发放奖学金；非毕业年级大学生于9-10月份开展评定工作。

六、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团组织提出申请，填写《“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资格审查。院（系）团组织对申请学生基本情况进

行核实（特别是思政表现），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请表报校区（院区）团组织审查。

（三）人员确定。经各校（院区）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将推选名单报团市委汇总审核，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奖学金发放。团市委会同市委人才工作局按照流程进行经费申报，由团市委负责发放奖学金及证书。

七、跟踪培养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纳入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详见附件3）。由团市委牵头，组织入库大学生开展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志愿服务、实践锻炼、素质拓展、交流研讨等专项活动，教育引导入库大学生更加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

八、评审要求

（一）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人情风，防止弄虚作假，防止粗枝大叶，使奖学金的评定发挥出应有的激励作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或变相截留学生奖学金，确保学生奖学金准确无误的发放到学生手中。对于不遵守“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有关评定规定，出现失察、失职情况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奖学金评定后凡发现有下列情况者，必须追回奖学

金和荣誉证书：

- 1.在奖学金申请、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
- 2.获奖学金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3.有思想政治表现不过关、道德品质败坏等其它不良行为。

附件：1.“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试行）

2.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管理办法（试行）

4.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登记表

5.2021 年“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在大学生中建立正确激励导向，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立自强、奋发成才，为将来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打好基础，重点从思想政治、实践锻炼、创新创业等 7 个方面实行积分评定。

第二条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定积分管理制度面向在宜高校中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推报由高校按申请学生综合积分择优确定。积分评定项目分为 7 个类别，共 20 个项目，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详见《积分项目评分表》）。

（一）思想政治

1.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2. “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3. “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4.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二) 实践锻炼

5.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6.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三) 创新创业

7.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

8.自主创业;

9.参与科技创新。

(四) 专业学习

10.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奖学金;

11.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12.获得第二学位;

13.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五) 成长锻炼

14.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15.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表扬(表彰)。

(六) 文体活动

16.参加文艺类活动;

17.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七) 技能特长

18.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19.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20.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第四条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积分评定一年一次,于每学年的 9-10 月评定,总计择优评选约 200 名优秀大学生(按在宜各高校学生比例分配名额)发放奖学金,发放时间为每年 10 月。

第五条 团市委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具有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条 各在宜高校校区(院区)团委负责本校“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积分核准工作。

第七条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积分评定的基本程序:

(一)本人申请;

(二)校区(院区)团委审核确认并公示。

第八条 校区(院区)团委汇总申请学生积分后,在团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收到投诉,应组织调查,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取消评定资格。

第九条 凡是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大学生,在材料审查、资格初审、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	证明材料	分值
一、思想 政治	1.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2.“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10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5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5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3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2000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1
	3.“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参评当学年每期“青年大学习”均完成	所在团组织开具证明	5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3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2
二、实践 锻炼	4.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0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1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5.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	20
	6.在宜参加志愿服务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	15

三、创新创业	6.参加志愿服务	在宜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获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在宜参加重要项目志愿服务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6
			省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5
			市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4
		“志愿四川”平台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时长	达到20小时及以上	系统截图（姓名+时长）	4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三、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省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三、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项目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省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2
三、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国际、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省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14
						获得二等奖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6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4
					校级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	10
						营业执照（在宜注册）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	
						表彰文件或证书	
自主创业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5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4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40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3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2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20
					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5
					科研项目立项市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0
					发明型	专利证书	15
参与科技创新					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	8
					发表专利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项目立项		
					发表专利		
					发表专利		
					发表专利		
					发表专利		
					发表专利		

四、专业学习		科技成果在宣转化	外观设计型		专利证书	6	
			成果转化或孵化		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0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表彰文件或证书		3	
				表彰文件或证书		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SSCI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0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南大核心（CSSCI）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普通刊物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
	参与学术会议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5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3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1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5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7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7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理工科类	发表 论文	国内核心刊物	普通刊物	国际性学术论文集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6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3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4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	5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获得第二学位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五、成长 锻炼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市校级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0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8
			校级主席团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6
			院系主席团成员、校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4
			团支书、班长、院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2
			院校工作部门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
			获得国际、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六、文体 活动	参加文艺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三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2
			二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一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一乙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二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托福、雅思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小语种考试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七、技能
特长

注：1.所获奖项及经历为正式入学以来所得。

2.同一参评成果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以最高得分计算。

3.参评奖项和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组成的“大赛组委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成部分。

4.本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属团市委。

附件 2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名次/总人数)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区（院区）团组织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范围内公示 <u> 5 </u> 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 <u>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u>。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促进“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获奖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库标准

第二条 获得“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大学生纳入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管理。

第三章 管理及运用

第三条 入库大学生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团市委会同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双城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军民融合局、市政务服务非公经济局等单位，组织入库大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工作见习、社会实践等专项活动。

1.开展理论学习。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就党的创新理论、重要战略思想、重大政策以及社会思潮、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专题报告，帮助入库大学生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2.开展红色教育。组织实地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红色教育基地，观看爱国影片、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影像材料、重温入党（入团）宣誓等，增强入库大学生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

3.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入库大学生在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参加扶危济困、支教服务、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环境保护、重大项目等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入库大学生服务他人、贡献社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4.开展实践锻炼。组织入库大学生到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农村、企业等进行见习或挂职锻炼，引导其了解基层、认识宜宾，增加社会阅历，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质。

5.开展素质拓展。组织入库大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化的能力训练、素质拓展，帮助其提高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分析判断能力等综合素质，学习掌握适应现代社会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实用知识和技能。

6.开展交流研讨。组织入库大学生就学习、实践中的收获和体会进行交流讨论，激发主动探索的精神，培养批判性思维，锻炼表达能力，多方交流，共同提高。

第四章 退出

第五条 入库大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各高校校区（院

区)团委每年5月集中审核确认后,退出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

1.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受到处分的;

2.由于健康等原因,办理休学或者退学的;

3.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等情形的;

4.有其他需要退出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的情况的。

第六条 主动提出退出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的,应予以允许。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六月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团市委负责解释。

附件 4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跟踪培养库登记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制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	
院(系)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区(院区)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宜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